**（機關全銜）時薪制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契約書（示例）**

（機關全銜）（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時薪制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不定期契約。
2. 工作時間：
   1. 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服務時數計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由雙方依學生實際服務需求進行規劃，每工作4小時應有30分鐘之休息時間；甲方得視實際服務需求，與乙方協商調配其休息時間。
   2.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並依「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彈性調整上班日期。
   3.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於休假日出勤工作，其工資計算標準或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

1. 在教師督導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特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服務。
   2.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3.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4.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5.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6.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7.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課後照顧事宜。
   8.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9.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2. 工資：
   1. 乙方工資採時薪制，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由甲方依乙方實際工作時數每月結算，並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核實支給，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一天發給。
   2.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各款人員，其時薪得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二十發給。
3. 保險與福利：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但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1. 教育訓練：
   1. 乙方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接受甲方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及每年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在職訓練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2.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對乙方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3. 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2. 服務與紀律：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2.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3. 乙方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
   4.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5.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6. 甲、乙任一方未能於約定時間進行服務，應於一天前告知他方。若未能事前告知且非無法抗拒因素，若屬甲方之責，致乙方已到校，則甲方仍應支付乙方當次服務約定時數之鐘點費。
   7.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僱用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8.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9.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10. 乙方須遵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及人權，其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外洩，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3. 給假及請假：
   1.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給假。
   2.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4. 考核及獎懲：
   1. 乙方之獎懲依進用單位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2. 乙方之考核由進用單位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行年度考核。
   3. 乙方經考核獲甲等者，其服務時數每達八百小時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者，得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五計薪；最高以每小時基本工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薪。
5. 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退休：
   1.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2. 契約終止：
   1.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如需於僱用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始得終止本契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1.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2. 甲方因預算不足必須裁減人員。
      3. 乙方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2. 對於甲方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故意洩漏甲方業務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4.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5.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6.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累計達六日者。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1.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1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17.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8.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9.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20.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6. 甲方如需依勞動基準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1. 契約爭議及處理：
   1. 乙方對甲方要求配合事項如有疑義，應立即向甲方反映，經甲方調查確有不當者，由甲方通知學校人員或教師改善。
   2.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規未盡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定之。
   3.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2.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若有爭議，應以甲方所執為據。

立契約人：

甲方：（機關全銜）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